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炳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郭家宏（下稱被告）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為相關之沒收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對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（下分稱姓名或合稱告訴人2人）所造成之傷害非輕，且被告於審理時雖為認罪之表示，然就其自身行為仍為避重就輕之陳述。另外，被告與告訴人2人迄今未達成調解，故被告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似有量刑偏輕之餘地。

㈡本件檢察官雖起訴被告涉犯傷害罪嫌，並經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傷害罪，然就被告行為是否已達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程度，亦為本案告訴人2人請求檢察官上訴理由

之一，請上訴審併予審酌。

㈢告訴人2人以原判決罪名認定有誤且量刑過輕為由，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認其上訴理由尚非全然無據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，惟原審認被告持木棒揮打告訴人2人，惟除告訴人2人之證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有此行為，被告之犯罪情節較原審認定之事實有所減縮，量刑應有所減讓，請改判較輕之刑（本院卷第186、195-196頁）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：

⑴殺人犯意殺人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有無殺意為斷，即行為人於下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之生命為準，除應斟酌行為人使用之兇器種類、攻擊之部位、行為時之態度、表示外，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衝突之起因、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、下手力量之輕重、被害人受傷之情形、傷痕多寡、傷勢輕重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。

⑵原判決已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詳予說明認定被告有持木棒毆打告訴人2人之理由（原判決第2-5頁）及被告與原審同案被告袁偉銘（下稱袁偉銘，另經原審以共同犯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）並無殺人故意，係本於傷害犯意而為本案犯行之理由（原判決第5-6頁），核原判決所為之論斷，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相符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⑶依上，被告否認持木棒毆打告訴人2人，係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重為爭辯，自無可採。而檢察官依告訴人2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認被告應成立殺人未遂罪，惟上訴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調查，是其主張亦不可採。

㈡原審量刑妥適：

原審審酌被告因細故對高○証心生不滿，竟不顧馮○阻擋，與袁偉銘共同持球棒毆打、推擠拉扯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2

人受傷；被告犯後雖為認罪之表示，然就其自身行為避重就輕，及因告訴人2人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工程工作，育有1名3歲之子女，無扶養負擔，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代理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。且上訴後被告之量刑因子並無改變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均無理由，本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家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家宏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木製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郭家宏、袁偉銘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因故對高○証心生不滿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在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之○○酒吧前埋伏，待高○証偕同○○馮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抵達上址後，郭家宏、袁偉銘即分別持木製球棒及鋁製球棒上前接續揮打高○証、馮○，並與高○証、馮○發生推擠拉扯，嗣高○証、馮○遭推倒在地，郭家宏即將高○証壓制在地，袁偉銘則持鋁製球棒毆打高○証頭部，致高○証受有頭皮複雜性撕裂傷、右側上頷竇出血、右外側腰部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後背紅腫等傷害，馮○則受有右膝瘀腫、右手肘挫傷（內含破皮）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○証、馮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案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郭家宏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143頁、第146頁至第148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與同案被告袁偉銘於上

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扭打，並就傷害為認罪之表示，惟辯稱：其未壓制告訴人高○証任由同案被告袁偉銘毆打，亦未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待告訴人高○証偕同○○馮○到場後，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即分別持木製球棒及鋁製球棒上前並與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發生推擠拉扯，嗣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遭推倒在地，同案被告袁偉銘則持鋁製球棒毆打告訴人高○証頭部，致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等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43頁、第146頁、第14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○証（見玉警刑字第1130005786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57頁至第61頁）、馮○（見警卷第67頁至第71頁）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同案被告袁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（見警卷第45頁至第51頁，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20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43頁至第49頁）證述之主要情節吻合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卷第73頁至第75頁、第79頁至第83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被害人傷勢照片、扣案物照片（見警卷第87頁至第94頁、第96頁至第97頁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）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109頁至第111頁）在卷可稽，先堪認定。

㈡被告確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分別持木製球棒及鋁製球棒揮打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，被告復於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遭推倒在地後將告訴人高○証壓制在地，由同案被告袁偉銘持鋁製球棒毆打告訴人高○証頭部等節，業據：

1.告訴人高○証於警詢中證稱：案發時我抵達現場後，便看到郭家宏持木製球棒，袁偉銘在後面持鐵棒，袁偉銘對郭家宏說「剛不是講好嗎？不是說好往頭上打」，袁偉銘就上前打我左肩，我便搶袁偉銘球棒，馮○則擋在我前方欲阻止，郭家宏便將我撲倒壓制在地，袁偉銘則趁我倒下時以球棒敲我

的頭；郭家宏、袁偉銘持球棒打我的頭等語（見警卷第57頁至第59頁）。告訴人馮○亦於警詢中證稱：案發當日我們一抵達現場，就看到郭家宏、袁偉銘拿著棍棒，郭家宏很靠近高○証講話，袁偉銘也持棍棒朝我們走近，並向郭家宏說「前面不是講說要動手瑪？在等什麼？還不趕快？」，我便擋在高○証前面，袁偉銘對高○証說「你不是說我不敢動你嗎？」，高○証回應「你們敢動手試看看。」，郭家宏、袁偉銘遂開始持棍棒朝我們夫妻頭上、身上亂揮，導致高○証和我受傷；郭家宏、袁偉銘持球棒毆打我膝蓋及手肘等語（見警卷第67頁至第69頁）明確。

2.次查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於案發當日2時14分、2時48分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驗傷，經診斷結果告訴人高○証受有頭皮複雜性撕裂傷、右側上頷竇出血、右外側腰部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後背紅腫等傷害，告訴人馮○則受有右膝瘀腫、右手肘挫傷（內含破皮）等傷害等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）可證；復觀刑案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告訴人馮○右膝上方呈條狀大面積瘀腫。又案發當日被告手持木製球棒走向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所駕駛車輛，背景聲出現一男聲稱「不要講了，直接打」「又要講、又要講了、直接打、直接頭了」，嗣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下車，被告與告訴人高○証對話，同案被告袁偉銘快步至店門口拾起金屬球棒，被告與告訴人高○証間似發生衝突，告訴人馮○推擋告訴人高○証，告訴人高○証向後退，同案被告袁偉銘則快步向被告、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走去，同案被告袁偉銘靠近後即揮舞球棒1下但未毆擊在場人，接著伸手指告訴人高○証，並與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發生推擠，嗣因遭店面隔板遮擋未見4人動向，1時54分38秒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、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拉扯成1團出現在畫面中，1時54分45秒被告、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倒地，同案被告袁偉銘則向後退，接著手持球棒朝告訴人高○証揮擊數次，揮擊過程中被告將告訴人高

○証壓制在地，告訴人馮○則試圖抱住告訴人高○証阻擋攻擊，嗣被告起身，同案被告袁偉銘仍有揮舞球棒之舉然未再攻擊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而係蹲下與馮○說話，接著路人報警並將凶器球棒拿走，過程中未見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有揮擊本案車輛之舉等節，業據本院當庭勘驗無訛，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6頁）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稽（見警卷第87頁至第90頁），堪信被告確有壓制告訴人高○証並任由同案被告袁偉銘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高○証之舉。被告辯稱其未壓制告訴人高○証云云，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要無足採。

3.承上，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證稱其等遭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共同持球棒毆打、推擠拉扯，被告並壓制告訴人高○証任由同案被告袁偉銘持球棒毆打等節，核與勘驗筆錄之主要情節相符；且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傷勢部位及傷痕形狀亦與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指訴遭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持球棒毆擊部位一致，告訴人馮○所受傷勢復與一般遭棍棒毆打傷勢應呈長條狀乙節吻合，足徵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證述其等遭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共同持球棒毆打、推擠拉扯成傷等節應堪採信。被告固辯稱其未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云云。然被告於偵查中、審理中自承：友人李昊宇告知與高○証口角後，其便返家拿球棒再回到酒吧；高○証到場前其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即約定要打高○証等語（見偵卷第61頁，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則被告果無持球棒毆擊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意，豈有特意返家拿球棒再前往現場之理？況被告係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尚未下車即持球棒上前乙節，亦有上開勘驗筆錄可稽，益徵被告自始即有持球棒攻擊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意，被告前揭所辯難以採信。

㈢告訴代理人固主張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所為應成立殺人未遂云云。惟查：

1.按刑法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，端在以加害人於行為之初

有無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為斷，至於殺人犯意之存否，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、受傷處所是否即為致命部分、傷勢輕重程度、加害人下手情形、所用兇器為何，及與被害人是否相識、有無宿怨等情，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，然仍非不得審酌事發當時情況，觀其行為動機，視其下手情形、用力輕重、砍向部位之手段，佐以其所執兇器、致傷結果、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與告訴人高○証為朋友關係，因告訴人高○証代他人向被告催討債務、告訴人高○証與友人李昊宇當晚口角衝突而為本案犯行等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高○証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59頁），足見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傷害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行為係出於偶發事件，難認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有何殺害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動機。又同案被告袁偉銘縱於衝突發生前大喊「不要講了，直接打」「又要講、又要講了、直接打、直接頭了」，並持鋁製球棒揮擊告訴人高○証頭部。而頭部含人體重要器官屬致命部位，且同案被告袁偉銘係持鋁製球棒揮擊數次，然考量告訴人高○証頭部所受傷勢為頭皮複雜性撕裂傷、右側上頜竇出血，縫合觀察後即返家休養，傷勢非重，其生命維持系統及腦部均無遭受重創失能，未致有生命危險之虞，可知同案被告袁偉銘下手力道尚屬輕微並未猛烈敲擊，自難以同案被告袁偉銘案發前口稱直接打頭並持鋁棒揮擊告訴人高○証頭部遽認被告與同案被告袁偉銘有何殺人之犯意聯絡。再佐以同案被告袁偉銘敲擊告訴人高○証頭部後，被告即起身不再壓制告訴人高○証，同案被告袁偉銘則蹲下與告訴人馮○交談而未再攻擊告訴人高○証，亦如前㈡2.所述，堪信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毆打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僅係為教訓告訴人高○証，否則依現場情狀被告繼續壓制告訴人高○証並由同案被告袁偉銘持

鋁製球棒重擊其頭部應無難事，當無於告訴人高○証僅受有上開傷勢時即停手之理。是被告主觀上應係本於傷害犯意而為本案行為，其並無殺人之故意，足堪認定。告訴代理人以被告與同案被告袁偉銘係事前準備並曾稱直接打頭、使用工具為鋁製球棒、於告訴人高○証倒地後復持鋁製球棒用力敲擊4下、敲擊部位為頭部脆弱部位、告訴人高○証所受傷勢集中於頭部為由，主張被告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具殺人之犯意聯絡云云，難以採憑。

㈣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接續持球棒毆打、推擠拉扯、壓制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為之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個傷害罪。被告以一傷害行為，同時傷害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之身體法益，係一行為觸犯2個傷害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即對於告訴人高○証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高○証心生不滿，竟不顧告訴人馮○阻擋，與同案被告袁偉銘共同持球棒毆打、推擠拉扯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，致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受有上開傷害；且被告犯後雖為認罪之表示，然就其自身行為避重就輕，及因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工程工作，育有1名3歲之子女，無扶養負擔，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及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代理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2頁）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關於沒收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木製球棒1支，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自承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：

㈠公訴意旨另認被告、同案被告袁偉銘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木製球棒及鋁製球棒毀損本案車輛，致本案車輛後方受有刮擦痕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高○証、馮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並未對被告毀損行為提出告訴，是此部分欠缺訴追條件，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經論罪科刑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寬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